



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香港基督少年軍 訓練學校 各科教練委任文件

前言

訓練學校為回應部份教練、導師反映委任程序不清晰，現將過去委任要求及程序清楚列明，讓教練、導師更清楚委任的程序。本文件已獲訓練委員會於 2009-2010 年度第一次會議中通過。

委任教練科目及級別

教練科目	教練級別及名稱
露營（前稱營藝教練）	設有 3 個級別 4 類，依次為： 教練、 高級教練及 總教練（資深教練）
步操	
遠足	
繩網	
軍樂 - 軍鼓 - 軍號 - 風笛	設有 3 個級別，依次為： 教練、 高級教練及 總教練
小隊長訓練課程教練 （前稱小隊長導師）	只設 1 個級別，小隊長訓練課程教練

教練角色及義務

1. 時刻保持應有及合宜的態度，展現基督的精神，作為學員榜樣
2. 以隊員利益為先
3. 不斷升自己技巧，以切合學員需要
4. 確保教授的專章內容合乎各專章的獎章大綱
5. 清楚掌握所屬科目的行政程序，並經常與總部保持密切的聯繫，以掌握最新的資訊
6. 教練有責任協助分隊掌握獎章的行政程序
7. 各級別教練依次晉次，總教練及資深教練均該教練科目最高級別之教練。
8. 各科總教練須協助訓練學校校長統籌及建立合適該專項項目的發展事宜
9. 總部每年將公佈獲委任的教練名單



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委任要求

1. 18 歲以上
2. 持有導師基本訓練課程(OBTC)證書
3. 持有相關教練科目的教練證書
4. 已註冊導師
5. 已受水禮之基督徒
6. 持有效急救證書或同等資歷 (步操、軍樂及小隊長訓練課程教練可獲豁免)
7. 獲訓練學校校長推薦，並獲訓練委員會通過委任

續任要求

1. 已註冊導師
2. 已受水禮之基督徒
3. 持有效急救證書或同等資歷 (步操、軍樂及小隊長訓練課程教練可獲豁免)
4. 獲訓練學校校長推薦，並獲訓練委員會通過委任

晉升要求

1. 現役委任教練
2. 合乎該教練科目的晉升要求 (有關詳情，請參閱個別科目的教練指引)
3. 獲訓練學校校長推薦，並獲訓練委員會通過委任

委任年期

通常為 3 年

委任/ 續任程序

1. 申請委任/ 續任之教練須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證書副本遞交至訓練及拓展部轉交予訓練學校。為確保可於同一年內委任/ 續任，請務必於該年 3 月 31 日前遞交申請表
2. 訓練學校將處理上述申請表，並向訓練委員會推薦委任合乎要求之教練
3. 訓練及拓展部將另函通知獲續任教練，總部將安排在合適場合內頒發委任狀

現役委任教練續任程序

1. 是次教練委任程序之更新，並不影響現役委任教練的資歷
2. 於 2010 年前獲訓練委員會委任之各科目教練，無需填寫任何申請表，直至需要申請續任或晉升時，方需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證書副本遞交至訓練及拓展部轉交訓練學校
3. 為確保可於同一年內續任，請務必於委任期屆滿之該年 3 月 31 日前遞交申請表格